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役男姓名	統號	出生日期	教育程度			
住址						
徵處情形	一般軍種	一般兵科	一般籤號	大專軍種	大專兵科	大專籤號
事故原因	選服醫療役、外交役駐外單位者應填選服組別（如 A、B、C、K） 選服外交役應填註國內單位或駐外單位					
志願選項	資格條件	選服役別				
	備選資格	需用機關				
繳附文件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志願申請服替代役，並已詳閱且明瞭申請須知及規定事項，願在接受甄試或抽籤中選後，按中選之役別及指定之梯次應徵服役。 二、如經查核具公告之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服替代役條件者，即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規定，由內政部核定不予許可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					
謹陳	公所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 簽章	簽章		
公所核定	批 示	擬 辦	初 審 情 形			

